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 11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27.56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7.20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0.93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7.5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0.9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